

常州市乡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合同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常州市乡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C2024-0232）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常州市乡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城市规划相关文件、规定、标准的要求，内容必须清晰完整，文字材料应准确、完整地阐述意图和内容。

1.3 标的內容：

（1）调研

核算方法及核算依据调研、制定适合我市的乡镇水平衡核算方法。

（2）水质检测

主要包括区域部分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农业废水等水质检测。

（3）报告编制

编制《常州市乡镇区域水污染平衡核算报告》。

（4）专家评估

有效评估乡镇区域主要水污染物收集处理能力及处理量缺口。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

1.6 履行方式：

（1）出具 2022 年度常州市乡镇区域水污染平衡核算报告一式 8 份、电子版一份；

（2）出具 2023 年度常州市乡镇区域水污染平衡核算报告一式 8 份、电子版一份。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拾肆万伍仟元整（545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5.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为预付款，即 27.25 万元（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1.2 尾款支付时间：项目报告完成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尾款，即 27.25 万元（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乙方提交 2022 年和 2023 年常州市乡镇区域水污染平衡核算报告后，甲方组织验收工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项目。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除非甲方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乙方

书面同意后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项目的，每延期一周，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除非乙方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顺延。

10.2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甲方每延期支付一周，甲方应按该笔延付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0.3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地址：常州市延陵中路 578-5 号 1036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